

中共泰安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关于开展市直机关第三届“清风常伴 廉洁齐家” 家庭助廉寄语活动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省属以上驻泰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讲话精神和“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家庭在推动廉政建设中的特殊作用，引导党员干部将爱岗与爱家结合起来，按照市文明办要求，开展市直机关第三届“清风常伴 廉洁齐家”家庭助廉寄语活动。

一、活动安排

各部门单位组织党员干部向亲属征集廉政亲情寄语 1-2 条，可以是父母写给子女，表达父母对孩子的叮嘱；可以是夫妻之间互写，表达夫妻之间的心愿；可以是孩子写给父母，表达孩子对父母的期盼。每个单位根据实际征集情况开展评选活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前择优报送，报送数量不超过 10 条（报送格式见附件）。

（一）寄语要求

1.言简意赅，内容健康。寄语要求原创，不限形式，以家庭助廉、促廉为主题的格言、警句、短语等，字数控制在60字以内。

2.感情真挚，触及心灵。语言要真诚质朴，表达出亲属对党员干部廉洁奉公、树好家风的殷切希望，发挥警醒亲人远离腐败、保持廉洁的作用。

（二）投稿方式

寄语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单位集中报送，联系人：侯春云，联系电话：6997279，电子邮箱：gwxcb@126.com,邮件主题请写明:XXX（部门名称）家庭助廉寄语活动。

二、评比表扬

市直机关工委将征集到的廉政亲情寄语与市文明办共同评审，将评选出的优秀寄语配图文后设置成办公电脑桌面并召开会议予以表扬、宣传展示。

三、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作为五大创建活动之一已经纳入文明城市等文明创建重要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家风建设在党员干部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方面重要作用，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报送廉政寄语，筑牢家庭反腐堤坝。

（二）加强宣传，精心组织。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精心策划，广泛发动，以弘扬好家风、选树好家庭为主要内容，在活动中要充分体现紧接地气、鲜活生动、温情感人的特色，做好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真正把活动开展过程变成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社会风气的过程。

（三）结合创建，互推共进。

各部门单位要将家庭助廉寄语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将党员干部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工作与文明创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要以看得见、摸得着、听得见的感召力，影响引领群众，倡导正确家庭生活观念，培育时代新风尚。努力在全市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附件：泰安市直机关第三届“清风常伴 廉洁齐家”家庭助廉寄语活动报送表

中共泰安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6月3日

